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辰股份	603306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安泰	金辰股份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康	马国瑞	
电话	0417-6682289	0417-66822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大街46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大街46号	
电子邮箱	zj_tm@jinchimech.com	zj_tm@jinchimec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0,380,826.21	2,197,814,429.80	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325,738.10	1,067,112,056.20	40.00
营业收入	705,780,602.64	685,046,141.18	6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89,760.38	42,181,780.90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64,334.71	40,521,700.85	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162.93	-9,426,281.04	-24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4.45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2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27.50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9,3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义升	境内自然人	47.28	50,016,692	0	质押 11,514,000
北京金辰机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6,497,400	0	0
杨建	境内自然人	4.61	4,874,4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226,600	0	0
林殿东	境内自然人	0.96	1,005,100	0	0
王平安	境内自然人	0.88	1,000,040	0	0
深圳市前海进德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德汇盈对冲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925,500	0	0
投资北京清华同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7,300	0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0.64	678,400	0	0
郑虹	境内自然人	0.64	678,4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义升与王平安、杨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不适用 V√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不适用 V√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不适用 V√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适用 V√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2021年度向各大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本次增加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即公司拟向浦东发展银行营口分行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各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向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V√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V√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V√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小康股份	601127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小康股份	小康股份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康	马国瑞	
电话	(023) 89861058	(023) 898610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工业大道小康股份办公大楼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工业大道小康股份办公大楼	
电子邮箱	zj_tm@1127bk.com.cn	zj_tm@1127bk.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00,790,549.05	28,387,594,644.66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6,277,687.60	5,163,400,287.03	50.99
营业收入	7,394,480,276.93	5,679,360,965.87	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190,962.91	-429,469,490.78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871,194.27	-742,141,637.80	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13,414.98	289,130,090.78	-15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9.71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增加0.06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增加0.06元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99,806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9	34,648,078	0	质押 380,280,000
东风汽车公司	境内法人	24.11	247,380,962	0	质押 380,280,000
重庆长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67,080,950	0	质押 8,210,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3	46,223,380	0	未知
鹏盛	境内自然人	2.06	2,165,2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8,224,204	10,989,959	无
陈光武	境内自然人	1.03	13,983,000	0	质押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2,531,687	6,521,739	无
小康控股-红筹资产-19小盈盈和及受托财产专户	其他	0.82	11,256,717	0	无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7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9,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6,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0300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33,000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0,220,548股,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1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1]11020008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O4系列光伏组件生产线	13,300	12,637.76
2	智能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5,200	5,200.00
3	年产40万台(套)硅烷氧化硅烷化镀膜设备项目	21,300	15,446.48
合计		39,700	33,284.24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28.30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款项共计36,98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伏组件生产线(HJT)高效电池片用PCVD设备项目	28,500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	10,500.00
合计		39,000	37,500.00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921.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波动性较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非标准化资产等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核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且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存款或定期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及时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流动性好,也可以使用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使用。

(4)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监事会全体认为本次增加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金辰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15.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1419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机凯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10家保荐机构(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21,15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978,823.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110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组件生产线(HJT)高效电池片用PCVD设备项目	28,500.00	2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39,000.00	3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控制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所需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发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字[2021]11020254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715.07万元。经验证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光伏组件生产线(HJT)高效电池片用PCVD设备项目	27,500.00	715.00	715.00
合计		27,500.00	715.00	715.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字[2021]11020254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金辰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3]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信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1.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发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715.07万元(含)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5.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利益和长远利益。建设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股东的利益和长远利益。建设和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监事会全体认为本次增加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金辰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大街96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